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士慶

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67、155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士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詹士慶前因竊盜、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4月、4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7日8時45分至9時15分許，侵入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移工宿舍內，分別徒手竊取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財物，得手後離去。

(二)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搶奪之犯意，於112年12月16日14時5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見易卓英獨自一人行走而認有機可乘，遂趁其不備，徒手搶奪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財物，得手後離去。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知上情。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易卓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
02 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6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7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8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9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10 告詹士慶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1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2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詹士慶
13 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14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5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16 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
17 明。

18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0 （見本院卷第189、202頁），核與告訴人及被害人4人於警
21 詢中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所示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22 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
23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24 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27 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共4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
28 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29 (二)按同時同地以一竊盜行為竊取多數動產，如以為該多數動產
30 屬於一人所有或監管，因只侵害一個財產監督權，固僅應論
31 以一個竊盜罪；如知悉該多數動產分屬數人所有或監管，則

01 應認為侵害數個財產監督權，而論以該罪之想像競合犯（最
02 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86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如行為人
03 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行，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
04 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05 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
06 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最高法
07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觀察被
08 告就犯罪事實一（一）犯行，所侵入之房間內，有數張獨立
09 之床鋪、床頭櫃（見偵字第15523號卷第103至113頁），客
10 觀上可明白區別分屬不同之監督權人，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1 序中自承：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我共進去兩間房間，
12 我知道我所竊取的東西分屬不同人的床頭櫃或抽屜等語（見
13 本院卷第189頁），是以被告雖於密接之時間行竊，然依一
14 般社會健全觀念，所侵害之財產法益顯然明顯可分而有不
15 同，而各具獨立性，自不能認為係犯意單一之一行為，而應
16 各自獨立成罪。是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4次侵入
17 住宅竊盜行為，及犯罪事實一（二）所為1次搶奪行為，犯
18 意個別、行為互殊，自應予分論併罰。

19 (三)按累犯事實之有無，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
20 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
21 「舉證責任」。另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
22 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
23 實及其他科刑資料，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
24 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
25 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是檢
26 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負較為強化之「說
27 明責任」。綜上以觀，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
28 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
29 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
30 裁判基礎（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
31 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竊盜、傷

01 害等案件，先後經本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
02 定應執行刑2年2月、4月、4月，經接續執行後，於108年10
03 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4 卷可參。上開前科，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
05 並且將被告刑案查註表附於偵查卷宗，一併送交法院，被告
06 對前開屬於派生證據之刑案查註表之正確性均未爭執，且經
07 本院合法進行調查程序，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08 實，已為主張並盡其舉證責任（檢察官主張被告因搶奪案件
09 經本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刑，並經彰化地院104年聲字第1642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11 1月部分，於105年10月15日執行完畢，距離本案犯行已逾5
12 年，並非本案構成累犯之前案，附此敘明），被告於前案執
13 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
14 前案所犯竊盜部分，與本案同屬侵害財產權犯罪類型，且罪
15 質、目的、手段與侵害法益均高度類似，足認被告遵法意識
16 及刑罰反應力薄弱等語，可認檢察官已就本案被告上開前科
17 執行完畢情形、前科與本案間之犯罪態樣、罪質均相同等加
18 重其刑事由，為主張盡其說明責任。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
19 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已因前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
20 並以入監執行方式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
21 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罪，足見其對
22 刑罰之反應力欠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分別加重其
23 刑。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一己
25 之力獲取所需，竟以侵入住宅之方式徒手竊取附表編號1至4
26 所示之人所有之物，又趁附表編號5所示之人不備，徒手搶
27 奪附表編號5所示之人所有之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28 重，自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前有強盜、妨害自由、多次
29 傷害、竊盜之前案紀錄，應認被告素行不良；惟審酌被告坦
30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國中畢業、從事水泥工、月收
31 入新臺幣2萬元、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與舅舅同住、家庭

01 經濟狀況勉持，及積欠地下錢莊債務，沒錢吃飯才為本案之
02 犯罪動機等（見本院卷第203頁）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再考量被受刑人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名相
04 同、犯罪態樣相類；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與其餘部分相異、
05 犯罪態樣有別，兼衡其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數罪所反映之
06 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為整體綜合評
07 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8 三、沒收

09 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10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2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13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14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
15 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6 經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竊得之物，均屬犯罪所得，自
17 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2. 被告就附表編號5所搶奪之物，除機車鑰匙1副外，其餘均已
20 發還告訴人易卓英，此有大甲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2張在卷
21 可參（見偵字第14667號卷第69、75頁），至於告訴人易卓
22 英遭搶奪之機車鑰匙並未扣案，且一旦更換機車大鎖，該鑰
23 匙即失其效用，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以上物品均不另
24 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翔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陳慧津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
12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
13 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
27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9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損失財物／價值	卷證出處	主文欄
----	-----	---------	------	-----

		(新臺幣)		
1	DAFIT RAIN S USANTO(下稱 達菲)	REDMI手機1支(深 藍色)／5000元	1. 證人DAFITRIANSUSANTO(達飛)1 12.12.12日警詢(偵字第15523號 卷第63至65頁) 2. 證人WIRANANDA(納達)112.12.1 2日警詢(偵字第14667號卷第67 至69頁) 3. 證人NURHADI(努哈帝)112.12.1 2日警詢(偵字第15523號卷第71 至73頁)	詹士慶犯侵入住宅竊盜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RE DMI手機1支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WIRANANDA(下 稱納達)	現金800元	4. 證人EDYNAYOKO(耶帝)112.12.1 2日警詢(偵字第15523號卷第75 至77頁) 5. 證人BAYUADISURYA(巴友)112.1 2.13日警詢(偵字第15523號卷第 79至81頁) 6. 詹士慶涉嫌竊盜案竊取物品一覽 表(偵字第15523號卷第53至頁)	詹士慶犯侵入住宅竊盜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NURHADI(下稱 奴哈帝)	三星手機1支／1 萬5000元	7. 巴友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字第15523號卷第83至87 頁) 8.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竊盜 部分)(偵字第15523號卷第89 至99頁) 9. 現場照片2(竊盜部分)(偵字第 15523號卷第101至113頁)	詹士慶犯侵入住宅竊盜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 星手機1支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EDY NAYOKO (下稱耶帝)	REDMI手機1支(黑 色)／6000元	10. 遭竊手機IMEI資料2張(偵字第1 5523號卷第115至117頁) 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 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移工負 責人稱移工表示請假麻煩,故不 提告訴)(偵字第15523號卷第1 19頁)	詹士慶犯侵入住宅竊盜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RE DMI手機1支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易卓英	側背包1個(內含 身分證2張、健保 卡2張、印章3 個、小米手機1 台、機車鑰匙1副 等物)	12. 證人即告訴人易卓英112.12.16 日警詢(偵字第14667號卷第55 至57頁)、112.12.17日警詢 (偵字第14667號卷第59至60 頁) 1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偵字第14 667號卷第7至29頁) 14. 員警職務報告(偵字第14667號 卷第47至48頁) 15. 易卓英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目錄表、收據(112年12月16日15 時3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 00號(文昌地下停車場)(偵字 第14667號卷第61至67頁)	詹士慶犯搶奪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拾月。

			<p>16. 易卓英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 (偵字第14667號卷第69頁)</p> <p>17. 易卓英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 (112年12月17日14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 (大甲派出所) ((偵字第14667號卷第71至77頁)</p> <p>18. 易卓英之贓物認領保管單2 (偵字第14667號卷第79頁)</p> <p>19.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 (搶奪部分) (偵字第14667號卷第81至104頁)</p> <p>20. 現場照片1 (搶奪部分) (偵字第14667號卷第105至106頁)</p> <p>21. 犯嫌比對照片 (偵字第14667號卷第107至108頁)</p> <p>2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證物採驗報告 (偵字第14667號卷第109至123頁)</p> <p>22-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證物採驗報告書 (偵字第14667號卷第111頁)</p> <p>22-2. 證物採驗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 (偵字第14667號卷第113至119頁)</p> <p>22-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月15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05449號鑑定書 (偵字第14667號卷第121至123、147至149頁)</p> <p>23.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1584號扣押物品清單 (字第14667號卷第143頁)</p> <p>24. 扣押物品照片 (偵字第14667號卷第145頁)</p>	
--	--	--	--	--